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非香港居民在香港結婚及由婚姻監禮人主持下
舉行婚禮的條件及程序

背景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非香港居民在香港結婚及由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婚禮的條件及程序的資料。

在香港結婚的條件

2. 擬在香港結婚者必須符合《婚姻條例》(第 181 章)(“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訂明的下列條件

- (a) 婚禮屬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意指婚禮經舉行正式儀式，獲法律承認，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條例第 40 條)；
- (b) 擬結婚者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非在親等限制以內(條例第 27(1)條)；
- (c) 婚禮須於婚姻登記官(“登記官”)的辦事處在登記官的主持下舉行；於特許禮拜場所在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或在有關立法建議實施後，於任何時間在香港境內的任何地方(登記官辦事處以及特許禮拜場所除外)，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條例第 27(2)條及《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3 條建議的第 27(2)(a)條)；

- (d) 在結婚時並無使用假姓名(條例第 27(2)條)；
- (e) 擬結婚雙方已獲發給登記官證明書或特別許可證(條例第 27(2)條)；
- (f) 擬結婚雙方於舉行婚禮時年滿 16 歲(條例第 27(2)條)；
- (g) 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在結婚時於法律上不屬已婚人士，而婚姻雙方，一方為男，一方為女(《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20(1)(c)及 20(1)(d)條)；以及
- (h) 根據香港法律，該宗婚姻在其他方面亦並不屬無效(《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20(1)(b)條)。

上述條件適用於擬在香港結婚的香港居民及/或非香港居民。

非香港居民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婚禮的程序

3. 擬結婚雙方如在外地居住，未能親自向在香港的婚姻監禮人遞交擬結婚通知書(“結婚通知書”)，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可把結婚通知書連同通知書存檔及展示所需的訂明費用郵寄予婚姻監禮人。發出結婚通知書的一方的簽名須由其所居住國家的公證人認證。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年滿 16 歲但未足 21 歲又非鰥夫寡婦，則須向婚姻監禮人提供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有關人士的同意書。如有關人士在外地居住，該同意書須由其所居住國家的公證人認證。擬結婚者須作出誓章，表明該宗婚姻沒有任何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及其他法律上的阻礙，才會獲簽發登記官證明書，因此，他們亦須與婚姻監禮人安排，在舉行婚禮前作出誓章。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